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5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呈贡

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4〕49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龙街社区，项目建设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2^{\circ}48'5.56''$ ~ $102^{\circ}48'31.04''$ 、北纬 $24^{\circ}52'36.19''$ ~ $24^{\circ}53'3.46''$ 之间，项目建设区周边分布有兴呈路、玫瑰路、龙街正街等道路，交通便利。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建设3条道路，规划总长度约1.40km（实际建设长度约1.29km）、宽度20m，分别为规划103号路道路、规划263号道路、规划78号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4.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0hm^2 ，临时占地 1.99hm^2 。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耕地及其他土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10.11万m^3 ，回填土石方 4.14万m^3 ，无外借土石方，废弃土石方

5.97万m³全部运至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梨花社区老山箐弃土消纳场合法堆存。项目建设总工期12个月，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1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13740.2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673.59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按一级标准执行。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区属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79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

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4.79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469.60t ，新增土壤流失量 425.16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2）方案新增措施为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9.44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叁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即 33530.0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

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

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8日



附表： 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城市支路	总投资(万元)	13740.27	土建投资(万元)	5673.59		
动工时间	2024年12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²)	4.79	永久占地(hm²)	2.80	临时占地(hm²)	1.99		
土石方量(万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10.11	4.14	0.00	余(弃)方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残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4.7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69.6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25.1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标准(西南岩溶区)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3号道路工程	主体:表土剥离100m³、雨水管380m、排水边沟667m	主体:道路绿化1440m²、边坡绿化2702.56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667m、临时沉砂池1口、临时拦挡46m、临时覆盖5100m²			
	263号道路工程	主体:表土剥离200m³、雨水管530m、截排水沟14m、平台排水沟58m、坡面排水沟33m、排水边沟917m、砼框格梁植草护坡861.19m²	主体:道路绿化2120m²、边坡绿化2931.56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917m、临时沉砂池1口、车辆冲洗设备1套、临时拦挡52m、临时覆盖6000m²			
	78号道路工程	主体:表土剥离4100m³、雨水管560m、截排水沟404m、平台排水沟123m、坡面排水沟105m、排水边沟970m、砼框格梁植草护坡5134.63m²	主体:道路绿化2160m²、边坡绿化4562.8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970m、临时沉砂池1口、车辆冲洗设备1套、临时拦挡65m、临时覆盖2700m²			
	表土堆场	/	新增:撒草绿化2000m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30m、沉砂池1口、临时拦挡180m、临时覆盖2000m²			
投资(万元)		1127.18		438.63		20.6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39.44(主体:1565.50;新增:73.94)		独立费用(万元)		45.63	
监理费(万元)		10.00	监测费(万元)		14.16	补偿费(万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3.35(33530.0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宸昊大厦7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姜明正/18468245815		联系人及电话		邓蕊/13888679244	
传真		0871-65172214		传真		0871-67481999	
电子信箱		2843132650@qq.com		电子信箱		cgctbgs@163.com	

